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35號

聲 請 人 晉昌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坤能

相 對 人 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宸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月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固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惟受擔保利益人已於供擔保人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者，法院則應駁回供擔保人之聲請（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44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

01 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5號判決供擔保為假執
02 行，曾為相對人提供新臺幣（下同）11,480,000元為擔保
03 金，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5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
04 該事件業經判決確定而終結，聲請人已以存證信函定20日以
05 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
06 此，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

07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相對人於114年5月12日收受聲請人催
08 告行使權利之郵局存證信函後，已於114年5月26日具民事起
09 訴狀向本院請求聲請人賠償損害，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審訴
10 字第425號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中，尚未終結，經本院依職權
11 調取相關卷宗查核屬實。揆諸首揭說明，相對人經聲請人催
12 告後，既已向本院具狀起訴請求聲請人賠償損害而行使權
13 利，則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